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133150305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宣告成立。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、第83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81條第1項、第83條第2項規定，里長罷免案之成立，應有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選舉人連署。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人總數794人，罷免案之連署人數應達80人。
- 二、段昇建君領銜提出之臺南市東山區東河里第4屆里長吳火生罷免案，連署人數計151人，依法刪除人數5人，符合規定人數146人，已超過法定連署人數，依法宣告罷免案成立。

裝

訂

線